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
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相关事项
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
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相关资料，认为该所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
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我们同意
继续聘请该所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
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
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1 年 04 月 25 日